

## 法官说法

# “一不敌三”持刀反击，获刑2年

## 法院：正当防卫不能超过抑制侵害的必要限度

通讯员 张琳 本报记者 王小云

本报讯 小林、小王、小刘、小吴是一家单位的同事，都在门卫室负责安保工作。

2019年6月4日22时20分许，小林在单位值班期间，在门卫室里与同组值班人员小王、小刘发生矛盾，继而扭打、推搡，后被人劝开。

因为闹得很不愉快，第二天凌晨，小林决定离职。于是，他回门卫室去收拾衣服。没想到，他在门卫室遇见了仍在值班的小王、小刘，三人再次发生口角。小林甩门离开，但关门声过响，吵醒了正在门卫室里睡觉的小吴。小吴随即起来，也与小林发生口角并推了小林一把，接着两人扭打在一起。小王、

小刘见状，上前帮着小吴一起殴打小林。

“一不敌三”，小林从自己电瓶车的前储物格里拿出一把水果刀，持刀刺伤小吴左腹部、划伤小刘左手手腕和背部。之后，小林骑电瓶车逃离现场。后经法医鉴定，小吴的人体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小刘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小林在遭受他人不法侵害时采取制止侵害的行为，超过必要限度致一人重伤二级、一人轻伤二级，故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小林有期徒刑2年。

## 法官说法：

刑法中规定了公民在面对不法侵

害时有自救的权利，但也规定了为避免不法侵害所采取的行为必须限于必要限度，若造成严重损害则应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从小林持刀反击的目的性、紧迫性、适时性以及案发的偶然性等条件综合分析，可认定小林反击是抑制不法侵害的防卫行为，但其面对拳打掌推却持刀反击，致他人严重的身体损伤，防卫行为超出了抑制侵害的必要限度，所以被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生气、愤怒是人之常情，若都衍生为打架斗殴就不是小事了。本案中，不管是小林挥刀反击入牢笼，还是小吴、小刘殴打他人反受伤，究其原因都是没有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情绪。大家遇到问题还是要冷静沉着去应对和解决，各退一步海阔天空。

## 劳动与法

## 公司注销了，工钱还能要回来么？

殷欣欣 董怡

## 案情：

2017年4月10日，姜某与宁波某电子商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一份，约定月工资2.6万元。2018年3月16日，姜某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公司于同日向姜某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在职期间，姜某实际收到工资77147.58元。2018年8月1日，公司股东申请公司简易注销登记，经审核，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核准注销。

期间，姜某一直讨要工资未果。于是，姜某向宁波高新区法院起诉，要求公司股东石某、俞某某支付拖欠的工资16万余元。法院经审理，判决石某、俞某某支付工资12万余元。

## 法官说法：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高于实际发放工资，劳动者离职后是否有权向公司主张拖欠的工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本案中，石某、俞某某虽主张在实际履行中变更了劳动合同关于劳动报酬的约定，但并未提供充足的书面证据予以佐证，故应当按照书面约定补发工资。

若公司已注销，应向谁主张权利？依照有关法律，企业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而简易注销是基于投资人对已经过清算的承诺而实施的，并非法律意义上的清算。因此，在未经合法清算情况下，劳动者可以向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提起诉讼。

## 法治漫画

## 远程诈骗

明明发现了诈骗窝点，可现场除了作案工具和一个随时监控房间的摄像头外，没有任何人员踪影。近来，“多卡宝”、“GOIP（无线语音网关）等一些旨在提升远程办公效率的设备，被部分不法分子“黑化”，用于实施新型远程遥控通信设施诈骗。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 老大逛超市，超市赔八千，这是咋回事？

通讯员 叶明銮

本报讯 62岁老大去了一趟超市，超市赔了8000元钱。这是怎么回事？

时间回到3月11日上午，临海市杜桥镇的金老大去附近一家大超市购物。当天下雨，去超市的顾客不是穿雨衣就是打雨伞，弄得超市的电梯口湿漉漉的。

金老大在超市逛了一圈，买了一些生活用品后，准备回家。到了电梯口，她脚一滑，摔倒在地。

超市工作人员赶紧过来把金老大

扶起，并拖干了地上的水迹。

金老大觉得胸口疼得厉害，便叫来老伴老颜，一起去了医院。经诊断，金老大胸椎骨折，之后在医院住院一周，花费了4500元医药费，医保报销后自费1500元。出院后，医生还要求金老大卧床休息3个月。

老颜去超市讨说法，要求超市赔偿2万元；超市老板则认为金老大是成年人，自己不小心滑倒，超市没有责任。事情转到了杜桥镇信访办，信访办请杜桥派出所专职调解员何文清帮忙调解。

4月26日，何文清将老颜和超市老

板一起请到派出所，面对面调解。此前，何文清已经分别去过超市和金老家，实地做了调查。何文清对超市老板说，根据侵权责任法，公共场所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责任，“你们超市没有在电梯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现在金老大摔倒了，超市是有责任的”。接着，他又对老颜说：“你老伴摔倒，自己也有责任，不能全怪超市……”

在何文清的苦口婆心下，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金老大的医药费加中级护理费约13000元，超市承担8000元。超市老板当场支付了赔偿金。

## 厂址搬迁了，员工能要补偿金么？

## 案情：

小王于2010年3月17日入职位于宁波高新区某公司。2019年3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搬迁以及员工安置补助暂行方案》，提到办公地点将从宁波高新区搬迁至宁波市江北慈城郊区，若员工不愿意到江北区上班，要解除劳动合同的，没有经济补偿金，但公司愿意根据工作年限按照1000元/年的标准支付员工安置补助费；若员工愿意到江北区上班，自行解决交通问题且正常履行劳动义务满3个月，公司给予员工搬厂补贴8000元；厂址搬迁后，公司将结合员工意愿、公交线路以及居住情况，采用班车接送、自行拼车、发放交通补贴等方式解决上下班问题。

2019年4月30日，小王等24名员工以公司搬迁导致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为由辞职。

小王认为，公司搬迁的新厂址与原厂址在不同区域，两地相距约35公里，公交上下班在途时间约2.5小时，公司又未提供合理安置方案和条件，也未修建职工宿舍，因此，是公司的搬迁行为从根本上阻碍了劳动合同的继续履行，公司应支付经济补偿金。于是，小王向宁波高新区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判决驳回了小王要求企业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公司从宁波高新区搬迁至宁波市江北区，属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搬迁，被告提供了解决上下班问题的多种方案，并不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也不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虽公司厂址的搬迁客观上会对公司员工原有的工作、生活带来一定程度的不便，但企业作为用工主体，在合理范围内拥有经营自主权，现被告因政策规划、经营发展等原因，对工厂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搬迁，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对原告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 以案说法

## 评估价2000元的车出价2.2万元拍下，却拒不交尾款 保证金没收，再罚款5000元！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苍轩

本报讯 一辆评估价只有2000元的“准”报废车竟然被以2.2万元的高价拍下，11倍竞拍的后续却是竞买人王某拒不支付拍卖尾款。近日，王某因恶意竞拍“吃”了5000元罚单。

今年4月2日，苍南县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挂拍了一辆被强制执行的小型汽车。因为车辆发动机有渗油痕迹，整体车况老旧，车身有变形，保养更是一般，而且车子到今年8月15日就到了强制报废期，经鉴定机构评估，这辆车价值仅为2000元。

车子拍卖的当天，起拍价被设置为1400元。竞拍过程中，共有8人出价竞

买，累计加价114次，拍卖被延时70次。其中王某出价36次，并以最高价2.2万元竞买成功，为评估价的11倍。

拍卖成交后，法院电话通知王某支付拍卖尾款。王某却说：“尾款不交了，我啥都不懂。”在法院与王某的多次沟通中，王某一直以“我不懂”来回应。

法院认为，车辆拍卖页面写明了拍卖规则、拍品介绍、评估报告等，另外法院还安排了看样。王某在明知网络司法拍卖操作流程和规则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拒付成交款，其行为已构成恶意竞拍，严重干扰了司法拍卖程序，被拍卖车

辆可能面临报废变废铁无法拍卖的情况。王某此举直接损害了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严重消耗司法资源，法院遂依法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并没收其缴纳的车辆拍卖保证金。

法官提醒，网络司法拍卖是能够依法高效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维护申请人权益的一项强制措施，具有严肃性和权威性。参与竞拍者应认真、严肃对待，在参与司法拍卖前，要详细了解相关规则，若恶意扰乱司法活动、干扰司法拍卖秩序，除不予退还保证金外，情节严重的，还要承担其他法律责任。